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秀榮
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ptse737178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1943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535742_11219436800_1_4535742_112194368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2年度聽障專精學分班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」簡章暨相關表件1份，請轉知貴屬教師參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5月11日南大視訓字第1120008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有意取得該項次專長加註且合乎選送資格之現職教師，檢具報名表件(如簡章)於112年6月2日(星期五)前由現職學校函寄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。
- 三、請各校鼓勵特殊教育現職合格教師、現職特教代理老師或普通班老師(班上有聽障生優先)報名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